

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印发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近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处分的权限和程序、复核和申诉等作出规定,为进一步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规定明确,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适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适用规定,沿用执行四种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和开除。

规定提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

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和违反社会公德等七方面行为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明确了相应的适用处分种类。规定规范了处分的权限与程序,确保处分工作规范、有序。为充分保障受处分人员的合法权利,规定还专章规定了复核、申诉的救济途径。

规定强调,给予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规定明确,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以色列和哈马斯停火协议生效 巴以和平前景如何?

当地时间24日上午7时(北京时间13时),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和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停火协议正式生效。

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消息人士当地时间24日下午告诉记者,哈马斯已启动程序将13名被扣押的以色列人员向拉法口岸转移,相关被扣押人员已移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家以色列媒体确认上述消息。哈马斯方面同时释放12名泰国工人。

以色列政府22日凌晨批准一项与哈马斯交换被扣押人员的协议,根据协议,哈马斯将释放至少50名妇女和儿童,以换取以军在加沙地带停火4天。哈马斯对此也予以证实。

内塔尼亚胡面临巨大压力

以色列政府在一份声明中说,停火期间“战斗将平静下来”,但以方力争使所有被扣押人员获释、彻底消灭哈马斯,确保加沙地带“不再对以色列构成任何威胁”。

以色列舆论分析认为,以方和哈马斯有关释放加沙地带被扣押人员的谈判起伏不断,即使这份短期停火协议达成并生效,巴以和平前景并不明朗。以色列媒体22日报道说,在4天的短期停火结束后,以国防军将继续对加沙地带进行地面进攻。

在以色列政府批准停火协议的会议上,以国防军、国家安全总局(辛贝特)、情报和特勤局(摩萨德)都支持协议,极右翼政党犹太力量党反对该协议。为安抚极右翼情绪,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会议上说:“停火是让以军为接下来的战斗做好准备。”

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报道,以色列应对战时事务的紧急政府内部出现分歧,反对党领导人拉皮德敦促内塔尼亚胡辞职。

加沙地带目前状况如何

停火协议生效后,巴勒斯坦消息人士告诉记者,目前以军战机已在加沙南部地区“完全停飞”,但在中部努赛赖特难民营等地仍然可以听到飞机轰鸣声。

哈马斯媒体办公室23日发表声明说,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地带的袭击已造成超过1.48万人死亡。

德新社近日援引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的话报道说,世卫组织团队在加沙发现一处医院里没有食物、水和电力供应,医疗用品也已耗尽。(据新华社11月24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 近期呼吸道传染病病例由已知流行病原体引起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针对当前有关呼吸道疾病“叠加感染”系新发问题的传言,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胡强强在24日举行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经了解,目前我国监测体系和医院系统报告的病例是由已知的流行病原体感染引起。

胡强强说,国家卫生健康委已指导各地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发挥医联体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提高一般性感染的诊疗能力和重症识别的转诊能力。同时,指导各地对外公布本地区可以提供儿科诊疗服务的

医疗机构信息,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疾控专家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门诊中流感样病例的流感病毒核酸阳性率上升,主要流行的呼吸道传染病病原包括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已知流行病原体。

据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相关司局以及中国疾控中心、国家儿童医学中心相关专家与世界卫生组织日前举行了呼吸道传染病技术交流视频会议,介绍我国近期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形势和病原体监测、临床诊疗、健康宣教等方面情况。

六项重点措施做好新冠及其他传染病防控

发。今冬明春我国可能面临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多种呼吸道疾病叠加流行的局面。

为此,通知提出包括切实落实口岸疫情防控、持续开展疫情动态监测预警、加强重点机构重点人群防控、加强医疗救治应对准备、持续强化科普宣教、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等六项重点措施。

通知提出,口岸要严格落实入境人员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

排查等措施,按规定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疾控、卫生健康、海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协同开展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加强主动健康申报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做好新冠、流感和诺如病毒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变化。加强对网络直报、发热门诊、哨点医院、实验室检测等多源数据的分析利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

际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综合监测,强化法定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确保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此外,各地要加强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空间密闭场所防控,督促做好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强化老年人、基础性疾病患者、儿童等重点人群新冠、流感、肺炎球菌疫苗接种,加强65岁以上老年人等脆弱人群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和管理。

港珠澳大桥旅游 12月中旬试运营

据新华社广州11月24日电 港珠澳大桥旅游试运营将于今年12月中旬开通,届时港澳和内地居民可经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出发,参团游览大桥,这是记者从2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副局长段国钦介绍,试运营开通后,游客可近距离游

览“风帆”造型的九洲桥、“海豚”造型的江湾桥、“中国结”造型的青洲桥三座通航孔桥,还可能偶遇有“海上大熊猫”之称的中华白海豚。游客停留的蓝海豚岛采用“蚝贝”造型,吸收“骑楼”元素,拥有世界最大的海工清水混凝土建筑群。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港珠澳大桥边检站政委林美红表示,大桥旅游不属

于出境游,游客须整团、原路、按时返回旅游检查厅,游览结束后如需前往香港、澳门,需经口岸通关大厅按程序办理出入境手续。

2018年10月23日,全长55公里的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这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



11月24日,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截至23日18时,三峡枢纽航运通过量达1.6亿吨,已突破历年最高水平。其中三峡船闸运行10148闸次,通过量1.56亿吨;三峡升船机运行4187闸次,通过量437.89万吨。图为在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有序通过三峡双线五级船闸(无人机照片)。(新华)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省转办第一、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 涉及泉州市23件

本报讯(记者谢曦)11月22日起,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福建,开展为期1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1月23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我市5件。从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1件、大气4件。从区域分布上看,晋江1件、南安2件、惠安1件、泉州台商投资区1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县(市、区)或市直部门办理。

环境信访交办件的办理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我市18件。从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5件、大气5件、噪声1件、土壤2件、生态4件、其他污染1件。从区域分布上看,丰泽1件、泉港2件、晋江7件、南安7件、泉州台商投资区1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县(市、区)或市直部门办理。

环境信访交办件的办理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第一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3年11月22日—12月22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91-87851369,专门邮政信箱:福建省福州市A229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晋江市 G2023—4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让晋江市G2023—4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罗山街道梧桐社区,具体土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15573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不可分割销售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该地块酒店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16000平方米。

(四)土地使用年限: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0,1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G2023—47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3〕119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起始价:3100万元。

(七)挂牌阶段加价最低幅度:50万元。

(八)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

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独立核算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地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交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条款。

3.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 土地竞得人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我局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我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以上。

6.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办类建筑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筹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挂牌活动的竞买保证金为62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11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挂牌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报价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出让,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zpg/Main/Index。

(二)报名时间:

2023年11月28日9时至2023年12月22日11时。

(三)挂牌交易期限:

2023年12月15日9时至2023年12月25日11时。

(四)接受挂牌报价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每日24小时开通(系统停机维护和排除故障停除外),竞买人在拟竞买宗地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挂牌交易时段内可多次报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8日9时至2023年12月22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3年12月22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方可参与网上交易,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

(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

法人竞买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交凭证、竞买承诺书等(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上传);个人竞买的,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保证金缴交凭证、竞买承诺书等(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上传)。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身份证加盖公章或指模的复印件。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11时前,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传 真:0595—85629625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5日